

國立聯合大學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

95.04.06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6.14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6.20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1.04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0 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10.09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0.21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30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5.05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09.29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0.2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1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0.26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0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7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3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6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3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2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八條規定，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基本能力，以強化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學生應具備之英語基本能力如下：

- 一、經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
- 二、經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初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
- 三、非經由上述管道入學之學生，依其入學後就讀班別所適用之前一、二款規定認定。
- 四、僑生、外籍生除依其入學後就讀班別所適用之前一、二款規定外，另得以通過同等級華語能力檢測，替代前二款英語基本能力。

第三條 學生經參加第二條檢測未能及格者，得以修習「英語強化課程」方式通過英語基本能力門檻。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其他同等級之第二外語能力檢測及格，視為通過英語基本能力門檻。

第五條 學習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公立醫院證明向語文中心提出申請，由語文中心針對個別情況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